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与的信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易弘16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2月5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参与的陕国投?易弘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易弘16号")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166万股)。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本次减持股份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王俊民先生参与的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1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886,568股,成交总金额约为2.1亿元。

上述公司股份于2016年11月全部转让给王俊民先生参与的西藏信托－鼎鑫融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华鑫西藏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1月转让给王俊民先生参与的国民信托金达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渤海富盈50号单一资金信托。2019年11月,富盈50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45万股,随后将剩余的公司股票5,436,568 股转让给王俊民先生参与持有的"易弘16号"。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易弘16号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4日	18.15	166	0.15
	合 计			166	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弘16号	合计持有股份	543.6568	0.51	377.6568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6568	0.51	377.6568	0.35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接到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游")的通知,按照计划安排,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长岭凯美特于2021年2月4日开始停车进行例行检修,预计例行检修93天。

停车期间长岭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本次检修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例行装置检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检修完成后即恢复正常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新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新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新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新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新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1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1号,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同时部分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不能在2021年2月5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19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红旗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于2019年5月17日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9年6月5日收到宁海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9)浙0226民初3498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26民初3498号】,对万宝机械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债权分配通知书(债券编号:96)。债权分配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裁定受理知豆汽车重整案。2020年12月25日,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万宝机械在知豆汽车重整案中享有普通债权金额5,832,003.60元,其中本金5,366,720.00元,另有质保金510,000.00元。根据案件进展并结合款项到位情况,本次分配贵方款项190,260.11元。上述分配款管理人将付至万宝机械选择清偿方案时提供的本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没有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债权分配通知书(债券编号:96)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Morgan Stanley持有51%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业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53.29	54,233.95	13,189.17	-10,872.80	66,369.73	54,374.79	32,819.84	140.84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01-04室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6%股权,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49%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业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339.99	28,470.28	21,363.28	58.08	39,259.20	30,122.24	25,917.63	901.9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以上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事项、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联合")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金欣联合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金欣联合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华鑫证券承租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的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名称: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包遂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主建黄浦区97号地块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0%股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金欣联合董事。

金欣联合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业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960.19	20,870.12	8,164.37	4,138.51	28,524.29	21,682.23	7,906.17	4,310.1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

华鑫海欣大厦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西邻人民广场,东靠外滩金融街,北面南京路步行街,南望淮海路商业区,是由金欣联合投资建成的甲级写字楼。

华鑫海欣大厦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华鑫证券向金欣联合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租期2021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5F(租期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6F-7F(租期2022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8F(租期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9F(租期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16F(租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17F(租期2021年12月1日-2024年3月31日)各层物业作办公及内部餐厅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3,826.77平方米,总租金66,855,459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华鑫证券另需向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总物业费12,628,374元。

华鑫证券将与金欣联合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华鑫证券承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各自周边市场价格,综合地理位置、房屋面积等因素,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鑫证券向金欣联合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承租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承租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至今,一直致力于为亲子家庭提供优质、营养的孕婴童产品。在辛丑牛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为了答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决定开展"牛转乾坤·贝因美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2月5日中午12:00至2021年2月8日中午12:00。若超过2021年2月8日12:00时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1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10,000股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三、活动礼包申领登记方式

1、请关注贝因美官方微信(微信号:beingmate1992),并回复"股东"获取相关活动信息。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后,直接进入活动页面:

2、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免费领取一份"股东专享"大礼包——贝因美生命伴侣高铁高钙配方奶粉礼盒1.6千克,或贝因美生命伴侣高钙多维配方奶粉礼盒1.6千克。(随机发货)

3、因疫情原因及春节期间物流影响,部分地区暂时无法收发快递,受此影响的股东请耐心等待,公司会在物流畅通后第一时间发出。

四、活动咨询方式

贝因美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571-28038959

咨询时间:2月7日至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1,16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5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596,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56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5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90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1,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27%;反对2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因基金期限及资金运作安排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5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纾困一号计划减持不超过13,48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3,70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纾困一号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合同纠纷一案,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关于本案的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掌福资产签订了《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20232483

法定代表人:傅炳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2座3307

乙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07939595288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鉴于:

甲方诉乙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沪01民终1646号),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订立本调解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沪0104民初19140号)项下,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偿还:

1、借款本金: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31,200,000.00)乙方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的15%,即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元整(?4,680,000.00);乙方于2021年6月30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尚欠借款本金的10%,即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2,652,000.00);乙方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届满一年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即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23,868,000.00)。

2、借期内利息:乙方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借期内利息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整(?447,678.90)(按照年利率9.3%的标准,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各期借款到期之日止计息);

3、逾期利息:乙方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共计伍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壹分整(?5,455,736.71)(以借款本金人民币31,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3%的标准,自各期借款到期之日的次日起计至2021年1月11日止);

4、支付期利息:借款本金在支付期内利息按照年利率9.3%的标准,自本调解协议生效届满一年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期利息人民币共计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2,466,360.00)。

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要求解除因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乙方银行账户、股权、土地等财产而采取的查封、冻结及其他的所有财产查封措施。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偿还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款项,甲方得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即乙方按照调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全部结清,甲方不得向乙方追偿任何款项。

三、甲乙双方因上述案件起诉或上诉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各方已经支付的,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收取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款项的账户。

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本调解协议提交给二审法院,由法院确认、形成有强制执行力的调解书。如未在法院形成调解书,则此份调解协议作废。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乙方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就剩余本金、利息等未偿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剩余本金自逾期之日起的24%的违约金(自原各期借款到期之日起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和财务费用共计约1,468万元。本次《调解协议》签订后,预计公司将会在本期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和财务费用共计约887万元,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二宗房屋土地
- 本次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拆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拆迁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绍柯拆任【2020】8号任务书,公司所在地齐贤街道办事处受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实施亚运会攀岩项目(羊山一期)项目拆迁,需征用拆迁公司的房屋及附属物。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就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拆迁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拆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拆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标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土地产权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共记二宗,登记使用权面积22,83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拆迁房屋建筑面积55,915.01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55,562.39平方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拆迁标的资产原值为6,501.18万元,累计摊销为152.52万元,账面价值为6,348.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拆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拆迁房屋补偿款

款项内容包括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人民币164,874,046元及搬迁等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4,168,410元;两项合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补偿款为人民币179,042,456元。最终补偿金额以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以及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绍兴中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三)拆迁补偿款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总拆迁补偿款的20%,计人民币3,580万元;移交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并办理注销手续的,再支付总拆迁补偿款的60%;余款在乙方于甲方规定时间2021年3月20日前腾空房屋并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柯桥区拆迁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拆迁所涉地块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于2022年1月投产运营。

公司积极应对因拆迁事项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拟购买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总用地面积约为34.9995亩的工业用地,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同时,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开展验布机项目的研发并进行试生产。本次拆迁事项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 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剑智能")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10,345.69	2018-330603-35-03-053963-000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5,322.45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18.76	2018-330603-35-03-076281-000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15,686.90	

注: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系"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该项目拟建设自动验布机研发和生产车间,以生产为公司纺机机械配套的自动验布机为主。该项目原选址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2,000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2022年1月投产运营。

因政府规划拆迁等原因,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已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地块。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使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开展验布机项目的研发并进行试生产。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土地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1、越剑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浙商证券对越剑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上网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三、公告上网附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